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孝璟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李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簽立之還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惟系爭協議書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9樓之4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是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佑嘉